



合辦機構：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公民教育委員會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本地社區工作小組

維護國家安全及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

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國家安全重點領域



國家安全是安邦定國的重要基石，也是社會穩定的重要基礎和人民美好生活的最佳保障，涵蓋十多個安全領域，而且與香港市民息息相關。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而香港特別行政區則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和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

了解更多



《香港國安法》全文



認識國家安全重點領域



認識「總體國家安全觀」：



國家安全教育兒童繪本：
《天上的星星不簡單》



《香港國安法》
頒布2周年展覽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實施的《香港國安法》，是中央從憲制層面出手維護國家安全的重大舉措，填補了國家安全在香港的缺口，恢復社會穩定，重建市民對香港的安全感和信心，令香港「由亂到治」，並邁向「由治及興」，以及令「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